

中共丽水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决定

(上接第一版)

三、完善现代化法治体系,建设高水平法治丽水

法治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1.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机制和程序,运用数字化手段扩大立法公众参与,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聚焦发展所需、民生所向、问题所系,突出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大创制性立法力度,促进立法和改革决策有机高效衔接,以良法促善治。健全法规规章有效实施机制,制定法规配套制度,加强法规规章实施监督。健全党内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立法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立法能力和水平。

2.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实现群众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优化行政决策,加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力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优化执法事项、执法力量,完善执法联动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执行部门“三定”规定,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巩固提升机构改革成果,探索扁平化行政管理体制。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

3.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将数字化变革性力量融入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职能重塑、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效能提升,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构建全市统一、线上线下融合、与省级无缝对接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本地“浙里办”“掌上办”“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全面实施“一网通办”。加大党政机关、公共服务组织、金融机构等信息系统整合力度,依托市数据中台平台构建统一的市域治理专题数据库、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信息库。拓展深化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政府运行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形成即时感知、高效运行、科学决策、主动服务、智能监管的新型治理形态。加快建设“智慧丽水”“城市大脑”“花园云”,提高政府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强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衔接贯通,提高跨区域数据共享和数字化治理水平。探索建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信息制度。

4.完善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和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构建立体化多元化精细化的诉讼程序体系。优化“分调裁审”工作制度,建立有效解决执行难的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权运行管理监督机制,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完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监督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构建“大普法”格局,推进普法与立法、执法、司法相融合,完善融媒体公益普法阵地。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守法用法,完善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推进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建设,推广应用刑罚执行一体化办案系统,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平台,推进智慧法院、移动微法院建设,解决好异地诉讼难问题。

四、完善高质量绿色发展制度体系,增创市域科学发展新优势

加快高质量绿色发展,必须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创新驱动这个核心关键,加快建设以“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为基本特征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破解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障碍,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厚植市域治理和发展新优势。

1.构建推动GDP和GEP“两个较快增长”的制度。建立健全GDP和GEP双核算、双评估、双考核制度,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规范,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市县乡村四级核算评估机制。构建以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交换为核心的市场交易机制,打造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健全生态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生态信用行为奖惩机制。全面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大力发展以生态产品为核心要素的新型产业,实现生态赋能溢价。建立生态产品标准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打造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完善财政、金融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机制,设立生态保护发展基金。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国际合作交流。

2.构建跨山统筹的市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建立健全统筹“一带三区”发展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区域组团发展、协调联动机制,打造区域发展整体规模优势和特色差异化品牌。构建跨山统筹的市域空间资源分配机制,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重组、产能布局优化调整。统筹“一带三区”产业定位、平台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建立产业发展与要素配置、权益分配相协调的机制,加快建设东部市域发展核心带和西部三个特色发展示范区。完善区域交通先行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交通投融资机制,加快构筑“一带三区”互联互通、支撑有力的综合交通体系。

3.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创新引领机制。全面构建覆盖全产业链条的创新制度规范和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工作流程,协同构建政策供给、环境保护、效率转化等方面的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全面落实科技、人才新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以科技创新领军的全局创新,完善创新制度环境、政策体系和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区域创新生态系统。全面加强平台整合优化提升,打造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和高水平研发机构、众创孵化空间等为主的高能级平台体系,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加快建设浙西南科创中心,打造“一城支撑、多点联动”的浙西南区域创新体系。深化拓展院地战略合作,完善产学研协同发展体系,推行“一院一园一基金”机制,优化创新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加强科创、人才等多类型“飞地”建设,完善“高精尖缺”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工匠型技能人才等引育机制。

4.构建以全面接轨上海为重点的问海借力机制。实施全方位深度接轨上海、高质量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构建与上海直接接轨、科创接轨、产业接轨、市场接轨机制,完善各县(市、区)与上海各区紧密型合作机制,更好地借上海之势、扬丽水之长,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合作。充分利用“山海协作”制度优势,聚力产业合作、平台共建、“飞地”经济和民生帮扶等领域,提升合作质量和效益,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充分发挥“海外华侨”优势,完善促进华侨要素回流机制,建设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举办世界丽水人大会、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打造侨乡进口商品的“世界超市”。支持各县(市、区)发挥自身优势,搭建更多开放合作平台。加强对口支援合作,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

5.全面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健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制度。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以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为导向,全面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和服务体系,构建降本减负长效机制,持续推进“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完善民营经济政策统一发布和查询平台。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破除市场准入限制,使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享受政策支持,经营自主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推广企业对标等价“标准地”制度。完善上市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和涉企政策公开机制。

五、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打造大花园最美核心区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深刻变革。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扩大生态比较优势,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

1.健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保体系,以更高标准保护绿水青山。坚持多规合一,建立健全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监管机制,完善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坚持主体功能区和环保“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制制度,高标准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健全维护生态环境资源安全制度体系,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善生物多样性的调查、科研、监测、观光等工作机制。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大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发挥排污许可制的核心作用,构建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环境管理体系,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测、修复机制。持续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建设低碳型城市和气候适应型城市。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创建“无废城市”。

2.健全科学高效的生态利用制度。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根本国策,加快建设自然资源资本强市。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探索规划发展权与生态用地空间交易机制试点。健全林权、水

权、碳汇权、排污权、用能权等各类产权交易机制,促进生态红利释放。持续推进垃圾、厕所、污水“三大革命”,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完善能源“双控”“减煤”制度,推广应用天然气,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生态治理效能。

3.健全以创建国家公园为牵引的美丽丽水建设机制。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创建和管理体制,加快构建国家公园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特色资源整合机制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建立立体监测体系,建设智慧国家公园。创新国家公园保护与发展机制,建立“国家公园+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联动创建制度,深入实施美丽河湖、美丽林相、美丽田园等“1+3+N”建设工程。启动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创新城乡空间优化、功能重构、形象再造、品质提升、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之以恒抓好景观化建设,打造现代版“丽水山居图”。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推动森林资源提质增效,筑牢大花园核心区的生态屏障。

4.健全权责分明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形成权责分明、共治共享的生态治理格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探索实行市场化、差别化生态补偿模式,健全瓯江全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六、完善繁荣发展先进文化制度体系,筑牢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发展先进文化、凝聚人民力量,是治理现代化的深厚支撑。必须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奏响新时代人民团结奋斗的主旋律。

1.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完善组织领导、责任传导、考核管理等机制。认真组织宣传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制度,开展“百支宣讲团、千名宣讲员”分众化特色化宣传,推广用好“学习强国”、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平台,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加强新闻媒体、网络、学校、基层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2.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发展的制度。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面构建县、乡、村、点四级网络体系,完善经常化全域化创建机制,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弘扬践行。深入开展文明立法、县城(城区)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深化“最美丽水好人”“丽水小园丁”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加强道德模范、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齐抓共管机制。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

3.健全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践行制度。坚持以“忠诚使命、求是挺进、植根人民”的浙西南革命精神为“丽水之干”注魂、赋能、立根。完善学习教育、文艺宣传、基地建设等常态化教育体系,实施“固本培元铸忠诚”“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推出一批浙西南革命题材的文艺精品,建设一批浙西南革命精神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基地,谋划建设挺进师纪念馆。完善浙西南革命精神理论研究机制,筹建浙西南革命精神研究中心,成立浙西南红色文化研究会,定期举办浙西南革命精神论坛,深化浙闽赣三省八市联合研究。创新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机制,加快革命遗址保护立法工作,推进红色资源价值转化研究和实践,打造“红绿”融合发展的特色品牌。

4.健全文化丽水建设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市县两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和农村文化礼堂、文化站等基层阵地建设,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面增效。完善“文化订制”精准服务机制,构建精品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出更多群众喜爱的文化精品。健全历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机制,全方位推进传统村落保护暨拯救老屋行动,全面实施助推乡村振兴。完善文旅融合发展机制,建设瓯江文化创意产业带和瓯江山水诗之路黄金旅游带,打造千亿级文化产业。加快建设丽水国际摄影名城,以“丽水三宝”等为桥梁纽带,推动丽水文化“走出去”。

5.健全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制度。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构建网上网下于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强化媒体融合发展,深化市级媒体

集团化改制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打造全媒体传播体系,改进和创新正面宣传,做大做强主题宣传。深入开展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治网能力。

七、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更有温度、人民生活更具质感。

1.创新促进群众增收致富的体制机制。完善“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作长效机制和“八个万元”富民增收模式,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形成更加精准有效可持续的增收富民政策体系,使群众收入增速持续快于经济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健全“两进两回”工作机制,推动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创新生态农业提升发展机制,做好“丽水山耕”生态农产品、“丽水山居”田园民宿、“丽水山景”乡村旅游等“山上”文章,不断增强乡村振兴和群众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

2.构建教育提质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入开展教育提质行动,加快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努力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建立基础教育提质减负机制,完善教育资源供给保障体系,实施高中名校战略和初中“壮腰”工程,建立专家办学的教育制度,健全立德树人“五育并举”落实机制。理顺市、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多元发展。大力发展中职、高职、技工教育,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发展“互联网+教育”。创新教师素质能力提升机制,落实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完善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机制,加快提升高等教育服务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3.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深入推进健康丽水2030行动,围绕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不断完善健康政策,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优质健康服务。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进县域医共体深度融合,建立与基层补偿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绩效考核分配机制,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加强医院信息化和现代化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健全重大疾病预防和救助制度,加强优生优育,提高人口质量。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打响“中国长寿之乡”品牌。聚焦增强人民体质,完善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

4.健全更加充分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工程,健全就业公共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重点群众就业支持体系。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工作。营造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全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完善新型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制度,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

八、完善社会治理制度体系,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丽水

社会治理事关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必须大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动丽水从“平安”迈向“长安”。

1.完善高效响应的社会治理工作制度。完善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建立“全市一盘棋、市级抓统筹、县级负主责、基层强执行”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县级部门联系乡村、联动服务、联通点线面的工作制度,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增强社会治理分析研判、预测预警和管理决策功能,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统筹协调能力。强化党建统领基层社会治理,有序推进市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基层治理四平台、“全科网格”规范化建设,完善市县乡村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社会治理链条,构建“党建统领+化解中心+四个平台+全科网格+集成服务”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实施“红色领航、村格联心”工程,落实网格党组织、组团联村(社区)、党员编组联户“三个全覆盖”,打造“全要素网格”。

2.完善协调联动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线上线下联动、网络实体互补,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健全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调解工作体系,探索跨区域、跨行业联动模式,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加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

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积极引导法律工作者、技术专家、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及及时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类矛盾纠纷。推广“走出去”的心防工作模式,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危机干预机制。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和包案处理制度,推行信访代办制,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在倾听民意、反映诉求、疏导情绪上的作用,健全主动为民维权机制。

3.完善共建共享的平安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平安为民,拓宽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制度化渠道,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盗抢骗、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扫除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完善社会公共安全体系,建立健全全天候、全方位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推进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化应急处置规范化建设,构建统一指挥、常备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创新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强化网民合法权益保护,完善网络纠纷人民调解机制、网络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举措,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完善平安报表管理法,建立“新任必理旧账、离任不留坏账”的平安报表交接制度,构建更加科学有效的平安建设责任体系。

4.完善多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党建统领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协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深化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强化党的建设和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职能。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建设,完善“就近能办”的保障机制。按照县級单位、市級批转的程序,建立部门职责事务下沉到乡镇(街道)、到村(社区)、到网格准入制度。推广运用“民情地图”“民事村”“季宅模式”“村级事务阳光票夹”、社区“网上协商”等基层治理创新成果,建立工作创新交流平台,统筹推进创新引领、示范带动,培育一批善治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推动法治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沉,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加强基层法庭、司法所建设,全面建设法治乡村。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深入治理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强化道德教化力、实践力、约束力。

九、完善治理能力建设体系,凝聚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是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秉持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担当作为,带头攻坚克难,以“丽水之干”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实处。

1.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扛起统筹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全面领导责任,高标定位、科学谋划,突出重点、把牢方向,整合力量系统推进,推动各项治理工作全面落实。各级党委要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要深入研究高水平推进治理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及时把治理的成熟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监委、法院、检察院及有关部门要履责尽责,落实好各领域各方面制度和治理规定,合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

2.强化制度执行。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领导干部要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用管用全链条的重要依据,注重提拔使用政治素质好、制度意识和治理能力强、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加快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大力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推进年轻干部常态化配备,开展干部跨地区跨部门制度性交流,注重在治理一线发现培养考察使用干部。扩大视野选贤任能,畅通高素质治理人才引进党政机关的渠道,健全治理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机制,充分汇聚各类人才的智慧和力量。

3.强化治理合力。充分结合丽水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和平台载体,加强制度自信宣传教育,加强治理理论和实践创新研究,教育引导全市干部群众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巨大优越性,引导全市干部群众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市域治理现代化实践,推动全市上下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凝聚起以高水平市域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磅礴伟力。

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以“丽水之干”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域治理制度体系,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为开辟高质量绿色发展新路、精彩书写践行“两山”理念时代答卷而奋斗!